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有關決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上述有關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下發的《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及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建設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充分發揮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礎作用，規範公司章程管理行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所屬全資公司和控股公司章程制定指導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錄</p> <p>.....</p> <p>第十三章、公司經理</p> <p>第十四章、監事會</p> <p>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六章、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七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十八章、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十九章、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十章、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二十一章、爭議的解決</p> <p>第二十二章、其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錄</p> <p>.....</p> <p>第十三章、<u>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第十四章、監事會</p> <p>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監事、<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六章、<u>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p> <p>第十七章、<u>總法律顧問制度</u></p> <p>第十八章、<u>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及審計與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u></p> <p>第十九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二十章、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二十一章、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二十二章、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u>第二十三章、爭議的解決</u></p> <p><u>第二十四章、其它</u></p>
2	<p>新增</p>	<p><u>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u></p>
3	<p>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是由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發起人發起設立而成。</p>	<p><u>第二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p> <p><u>本公司是由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發起人發起設立而成。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主發起人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22600841J。</u></p>

4	<p>第六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於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於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5	<p>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七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6	<p>第九條 公司應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黨章》規定，成立中國共產黨（簡稱黨）的基層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制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公司應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充分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組織要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十條 公司應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根據《黨章》規定，成立中國共產黨（簡稱黨）的基層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制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公司應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充分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組織要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7	新增	<p>第十一條 <u>公司堅持依法治企，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u></p>
8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專案除外）； .....</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營<u>國家有關部門</u>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專案除外）； .....</p>
9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u>公司審批部門</u>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10	<p>第十七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1,000 萬股，占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p>第十九條 經<u>公司審批部門</u>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 11,000 萬股，占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11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7,280 萬股，該部分普通股全部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占當時公司總股本的 39.82%。</p> <p>二零零七年五月，公司發行普通股 1,320 萬股外資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減持 132 萬股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因此上述共計 1,452 萬股外資股全部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p> <p>二零一一年五月，公司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 1 股送 1 股紅股，以資本儲備向全體股東每 1 股轉增 1 股。共發行內資股紅股 21,736 萬股，外資股紅股 17,464 萬股。</p> <p>二零一三年九月，公司發行 5,239.2 萬股外資股。</p> <p>公司總股本為 64,039.2 萬股，其中內資股為 32,604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 31,435.2 萬股。</p> <p>二零一四年七月，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為基準，共發行內資股 32,604 萬股，外資股 31,435.2 萬股。</p> <p>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 128,078.4 萬股，其中內資股為 65,208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 62,870.4 萬股。</p>	<p>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7,280 萬股，該部分普通股全部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占當時公司總股本的 39.82%。</p> <p><del>二零零七年五月，公司發行普通股 1,320 萬股外資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減持 132 萬股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因此上述共計 1,452 萬股外資股全部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del></p> <p><del>二零一一年五月，公司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 1 股送 1 股紅股，以資本儲備向全體股東每 1 股轉增 1 股。共發行內資股紅股 21,736 萬股，外資股紅股 17,464 萬股。</del></p> <p><del>二零一三年九月，公司發行 5,239.2 萬股外資股。</del></p> <p><del>公司總股本為 64,039.2 萬股，其中內資股為 32,604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 31,435.2 萬股。</del></p> <p><del>二零一四年七月，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發行股份，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資本化股份為基準，共發行內資股 32,604 萬股，外資股 31,435.2 萬股。</del></p> <p><del>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 128,078.4 萬股，其中內資股為 65,208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 62,870.4 萬股。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 128,078.4 萬股，其中內資股為 65,208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 62,870.4 萬股。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00 萬股內資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46.85%。</del></p>
----	---	---

12	<p>第二十三條 (一)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的限制。</p> <p>(二)在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東皆可將其股份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以一般格式或普通格式或公司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格式，加以轉讓，而且可以只用人手簽署即告妥當。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不符。</p> <p>(三)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上沒有資格的人。</p> <p>(四)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p> <p>(a)由香港聯交所決定的有關轉讓費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其他時間要求的較低轉讓費，已經繳交，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主板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b)轉讓文據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p> <p>(c)轉讓文據已蓋上適當印花；及</p> <p>(d)如公司H股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p>	<p>第二十五條 <del>(一)</del>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的限制。</p> <p><del>(一)</del>在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東皆可將其股份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以一般格式或普通格式通常方式或公司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方式的轉讓格式，加以轉讓，而且可以只用人手簽署即告妥當。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不符。</p> <p><del>(二)</del>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上沒有資格的人。</p> <p><del>(三)</del>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p> <p>(a)由香港聯交所決定的有關轉讓費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其他時間要求的較低轉讓費，已經繳交，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主板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b)轉讓文據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p> <p>(c)轉讓文據已蓋上適當印花。；及</p> <p><del>(d)</del>如公司H股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p>
13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del>(1)</del>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及</p> <p><del>(2)</del>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14	<p>第三十一條 .....</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三條 .....</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三條所述的情形。</p>

15	第三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
16	第三十五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代表股本的所有證書均須蓋上印章。惟只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印章後方可生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代表股本的所有證書均須蓋上印章。惟只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印章後方可生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17	第四十條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此外，在符合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在董事會可能厘定的時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18	第四十七條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七)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條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 <u>信息</u> ，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 <u>總</u>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七)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u>七八</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9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u>以及其薪酬</u> 作出決議； .....

20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21	<p>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2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23	<p>第五十九條 .....</p> <p>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p> <p>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p> <p>(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交易所。</p>	<p>第六十一條 .....</p> <p><del>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受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利。</del></p> <p><del>關於行使權利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利：—</del></p> <p><del>(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del></p> <p><del>(二)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交易所。</del></p>

24	<p>第六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表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六十三條 <u>任何每一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表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25	<p>第六十四條 (一)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票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二)公司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力。</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六條 (一)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u>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票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p>(二)公司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力。</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26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27	<p>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如設)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如設)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28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p>

29	<p>第八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30	<p>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31	<p>第八十五條 公司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八十七條 公司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32	<p>第八十九條 公司黨委一般由七至九名成員組成，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兩名，其中一名為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紀委一般由三名成員組成，設紀委書記一名。</p>	<p>第九十一條 公司黨委一般由七至九名成員組成，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兩名，其中一名為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堅持“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紀委一般由三名成員組成，設紀委書記一名。</p> <p><u>公司黨委實行集團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u></p>
33	<p>第九十條 根據《黨章》等規定，公司黨委應履行下列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組織的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其他應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職責。</p>	<p>第九十二條 根據《黨章》等規定，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應履行下列主要職責是：</p> <p>(一)<u>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組織的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u></p> <p>(二)<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三)<u>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四)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其他應當由公司黨委履行的職責。</p> <p>(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	--	--

<p>34</p>	<p>第九十一條 (一)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p> <p>(二)如法例並無另外規定，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p> <p>(三)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p> <p>(四)提交第三項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p>	<p>第九十三條 (一)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p> <p><del>(二)如法例並無其他另外規定，股東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del></p> <p><del>(三)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del></p> <p><del>(四)提交第三項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del></p>
<p>35</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如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如設)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36	<p>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質量負責人、總法律顧問，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十二)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p> <p>.....</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質量負責人、公司秘書</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p> <p>(十二)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del>一</del></p> <p><u>(十三)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p>
37	<p>第九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u>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如設）代行其職權，如無副董事長，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董事會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長職權。</u></p>
38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四次</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u>十四日</u>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u>三名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u>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公司黨委認為有必要時，須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如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p>

39	<p>第九十七條 1.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2.如董事會例會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址，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天，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董事。</p>	刪除，內容併入第九十八條
40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除公司章程另外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p> <p>.....</p>
41	<p>第一百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u>董事會決議由總經理（或董事會責成專人）組織貫徹落實。經理層定期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提出質詢。</u></p> <p><u>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會就有關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督促和檢查，以確保董事會決議得到正確、有效貫徹落實。</u></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42	<b>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b>	<b>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
43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 <u>並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u>
44	新增	第一百零六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經連聘可以連任。</u>

45	<p>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質量負責人；</p> <p>.....</p>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u>總經理</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u>具體</u>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u>總經理</u>、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質量負責人；</p> <p>.....</p>
46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u>總經理</u>列席董事會會議；<del>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del></p>
47	<p>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零九條 <u>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del>應當根據</del><u>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48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u>總經理</u>和財務負責人<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不得兼任監事。</p>
49	<p>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每<u>六個月</u>年至少召開<u>一</u>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50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u>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u>。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p>
51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u>五十一</u><del>四十九</del>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第一百二十五條 .....

除下述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有關的例外情況是指：

(1)(a)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借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2)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3)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4)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雇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畫；或

第一百二十七條 .....

除下述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有關的例外情況是指：——

——(1)(a)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借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2)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它證券，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3)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連絡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連絡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4)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雇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畫；或

——(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雇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畫、退休計畫、死亡或傷殘利益計

	<p>(b)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連絡人及雇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畫、退休計畫、死亡或傷殘利益計畫，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p> <p>(5)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p>就本條章程而言，連絡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p>	<p>畫，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連絡人）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p> <p><del>(5)任何董事或其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del></p> <p><del>——就本條章程而言，連絡人的定義與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del></p>
53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54	<p>第一百三十四條 .....</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55	新增	<p><b>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b></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和健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是公司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u></p>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u></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用工、勞動保護、安全生產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及有關政策，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u></p>
56	新增	<p><b>第十七章 總法律顧問制度</b></p> <p><u>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u></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對重大決策進行合法合規性審查。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匯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u></p>
57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p><b>第十六<del>八</del>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及審計與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b></p>

58	<p>第一百三十八條 .....</p> <p>公司應當在上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將前述報告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一）按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位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p> <p>公司應當在上述的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天，將前述報告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一）按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位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p> <p>——（三）按其它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p>
59	<p>第一百四十五條 .....</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利沒收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利須於宣派股息日期屆滿後方可行使。</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關於行使權利沒收未領取的股息，該項權利須於宣派股息日期屆滿後方可行使。—</p>
60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三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61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四條 <u>公司有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監管規章制度和企業內部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在經營投資中造成國有資產損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公司應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追究處理。</u></p>
62	新增	<p>第一百五十五條 <u>違規經營投資责任追究包括但不限於如下領域：公司管控、風險管理、工程承包、資金管理、轉讓產權（包括所屬公司股權、資產）、固定資產投資、投資並購、改組改制、境外經營投資等。</u></p>
63	新增	<p>第一百五十六條 <u>違規經營投資的調查核實、責任認定和相應處理，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執行。</u></p>

64	<p>第一百四十六條 .....</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p> <p><u>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del>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del></p>
65	<p>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一)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del>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del>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p>
66	<p>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del>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del></p>
67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u>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p>
68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u>“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商標及字號屬於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如涉及“同仁堂”品牌、商標使用，在不違背上市承諾的前提下，遵照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協議執行。如涉及關連交易，還應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相應審批程序。</u></p>
69	<p>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十五章標題、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理</p>	<p>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十五章標題、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總經理</p>

70	第十五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第十六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八十七條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	--	--

除上述修改外，由於有新增章節及條款，現行公司章程後續之章節及條款數位將會順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及郭雅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